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关于更合镇后龙站储能电站项目征地拆迁测绘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坚 联系方式：0757-88843031。
3	中介服务名称	更合镇后龙站储能电站项目征地拆迁测绘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测绘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完善城市设施建设，推动全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等公共利益需要，现我镇需开展更合镇后龙站储能电站项目建设，为做好项目征地和青苗补偿等征拆相关工作，现需对更合镇后龙站储能电站项目用地（约 54 亩）进行测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技术服务方式：测绘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测量工作，出具测绘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本合同测绘工作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再不合格的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p>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p> <p>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等且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p> <p>3. 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及政府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可免除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p> <p>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